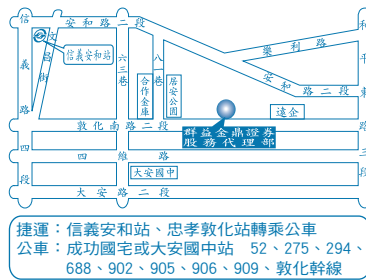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3491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特准掛號：應依信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0042號
郵中特准掛號：(02)2702-3999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及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登入同意接收email股利發放通知網址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4-570

第二聯

(57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本公司)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討論修訂「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7. 選舉第十屆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8.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昇 達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570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第三聯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板信銀行	118
土地銀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三信銀行	147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聯邦銀行	803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遠東銀行	805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元大銀行	806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永豐銀行	807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玉山銀行	808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凱基銀行	809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星展銀行	810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台新銀行	812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安泰銀行	816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國信託	822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華郵政	700
首都銀行	025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570)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14年6月10日(星期二)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 現金股利發放日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 (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特准掛號：應依信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0042號
郵中特准掛號：(02)2702-3999

特准掛號：應依信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0042號
郵中特准掛號：(02)2702-3999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內容：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14/03/14
2.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3. 預計發行總額(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8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380,000股。
4.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優」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1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40%

(2) 員工於屆滿前述各時程前一年內之績效考核如有未達「優」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上述需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表現達本發行辦法所訂之目標績效，方可既得股份比例。

5.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遇未達成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其他各項情事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6. 其他發行條件：依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7. 員工之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權之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國內外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依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認定之。

惟具經理人或董事身分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8.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9.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以114年3月6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450.5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171,190仟元。如於114年7月發行，暫估114年至118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4,238仟元、59,916仟元、42,798仟元、25,678仟元、及8,560仟元。

10.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114年2月28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64,886,240股計算，暫估114年至118年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0.53元、0.92元、0.66元、0.40元及0.13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11.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無。

12.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13.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各項條件，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規規則修訂而有修訂或調整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所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宜。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本公司)，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6.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 承認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討論修訂「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屆董事(含4席獨立董事)。(五)其他議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8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敏、吳東義、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俊良、何震瑞；獨立董事：陳興義、陳貴平、林淑鈴、吳瑛瑛。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彙總報表」/「股東會/股利」/「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輸入查詢資料。
-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內容：(一)現金股利：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50,000,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3.85289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80,000,000元發放股東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2.77408584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三)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除息及配發現金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及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詳第五聯。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tccc.sif.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10日至114年6月0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此致

貴股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